



新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原单位还要担责吗？

【经典案例】

2008年3月21日，夏某进入山东某机械厂工作。2010年6月，山东某工具公司注册成立，股东之一为机械厂。2012年，夏某非因本人原因转到工具公司工作。两单位均未与夏某签订劳动合同，未为夏某缴纳社会保险费。2015年2月24日，夏某要求工具公司提高工资待遇、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工具公司辞退。夏某离开工具公司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2800元。

7月22日，夏某向济南市历城区仲裁庭提起仲裁，要求确认2008年3月21日至2012年4月与机械厂存在劳动关系，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24日与工具公司存在劳动关系；要求工具公司支付经济补偿，机械厂承担连带责任。

【争议焦点 & 裁决结果】

本案的争议焦点：职工非因本人原因转到新单位工作，被新单位辞退后，原单位要对新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吗？

夏某认为：自己非本人原因从机械公司转到工具公司工作，与两家公司都存在劳动关系，要求工具公司支付经济补偿，机械厂承担连带责任。

仲裁庭审理后认为：经济补偿由工具公司支付，工作年限从2008年起算。机械公司与工具公司并非关联企业，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【律师说法】

2008年3月21日至2012年4月期间，夏某与机械厂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，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24日期间与工具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，上述事实由夏某提交的工资条、工资发放表、出入证、就餐票、考勤表等证据予以证明。2015年2月24日，夏某因要求工具公司提高工资待遇及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辞退，在这种情形下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，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。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，按一年计算；不满六个月的，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。工具公司依法应支付夏某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。而且根据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10条规定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，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。因此，夏某在机械厂的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为工具公司的工作年限。夏某没有证据证明两单位法人相同，因此其要求机械厂承担连带责任无法律依据。

（文章内容有删改。稿件来源：中国法院网）



官方微信

劳动关系合规咨询

律师专线：400-699-7800-2

非诉类业务

常年法律顾问 规章制度审计 经济性裁员
律师派驻服务 企业法律培训

诉类业务

诉前调解 案件代理

值得信赖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提供商
Hotline:400-699-7800 www.blueseahr.com